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并且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充分的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公证天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审计工作期间和审计结束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公证天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